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1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湘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湘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16号）。上海湘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湘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上海湘三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汤某涛向协会反映，其本人“从未在上海湘三工作过，从未与上海湘三签订过劳动合同，上海湘三也从未向其发过工资，上海湘三未经允许将其注册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汤某涛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汤某涛于2009年9月至2023年2月，由某期货公司缴纳社保；根据汤某涛提

供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汤某涛于 2009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为某期货公司员工。

此外，根据上海湘三向协会填报的信息，汤某涛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任职于上海某私募机构，证明人为曾某。上海湘三填报的曾某手机号为空号，协会与上海某私募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就汤某涛任职情况进行沟通，对方表示从未聘用过汤某涛任该公司合规风控经理。

上海湘三向协会填报虚假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规定。

（二）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

第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协会通过电话联系上海湘三向协会报送的法定代表人谢奉军、合规风控负责人汤某涛、总经理助理杨志杰。其中，谢奉军自述已离职，任职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或 7 月，在职期间实际职务为项目经理，负责产品遴选、谈判，并表示对上海湘三将其填报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并不知情；杨志杰未接听协会电话。经查工商登记信息，谢奉军于 2020 年 4 月任上海湘三法定代表人，2021 年 5 月上海湘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志杰。因谢奉军未提交其于上海湘三担任的实际职务与任职期间等证明材料，协会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再次通过电话联系谢奉军，均未能与之取得联系。

第二，协会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3 日，通

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向上海湘三发送自律检查通知，要求该机构就机构、人员、产品、内控制度等情况，向协会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上海湘三均未在检查通知规定时间内按检查通知要求提供任何材料。在上述检查通知中，协会已明确提示上海湘三“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回避或推脱，否则将按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处理”。截至2023年10月底，上海湘三未向协会提交任何检查相关材料。

上海湘三上述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协会无法对相关违规线索查清、查实，给协会自律检查工作造成严重障碍，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离职证明、高管承诺函、社保信息、电话记录单、电子邮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湘三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